

税务

期数 P367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税务评论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落地 影响不容忽视

欧洲议会于 12 月 13 日和 18 日宣布，已和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国家政府等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CBAM，俗称“碳关税”）以及相关的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简称“ETS”）免费配额缩减事宜等达成一致。这标志着经历一年多的反复讨论之后，CBAM 法案生效进入倒计时阶段。

CBAM 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氢等欧盟进口产品开始实际适用，以确保相关欧盟产品和进口产品碳价对等，防止因全球碳定价等气候政策不平衡导致的碳泄漏。随着 CBAM 的落地生效，欧盟将成为全球首个对进口产品设定碳价的贸易区，对全球贸易和气候政策特别是碳定价政策的影响不容忽视。

立法背景

CBAM 是欧盟“Fit for 55”一揽子减排方案的一项核心内容。自 2021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草案至今，欧盟内部和外部国际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受全球通货膨胀、欧洲能源危机以及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的影响，但 CBAM 立法进程仍获得持续推进，其实施范围、实施时间等核心条款则一直在变化和修订中¹。CBAM 的最终落地，凸显了欧盟低碳减排和在全球推进建立碳市场的雄心。

要点概览

适用范围和主体

CBAM 法案将先期适用于欧盟进口的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和氢等产品，对其中包含的直接碳排放征收“碳关税”；同时将评估是否扩大征收范围至有机化学品、塑料等碳泄漏风险商品以及间接碳排放，未来目标是能够涵盖 ETS 下的全部商品。

作者：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王振宇**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378

电子邮件：henryzwang@deloitte.com.cn**王康志**

经理

电话：+86 20 2831 1157

电子邮件：willkwang@deloitte.com.cn

¹ 请登录德勤中国“可持续发展焦点专题”网页查阅我们往期关于欧盟 CBAM 的资讯与评论文章：<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risk/solutions/sustainability-focus-topics.html>

具体而言，进口适用商品的有关欧盟进口商需要为商品中包含的碳排放量购买 CBAM 电子凭证，即进口商品中每包含一吨二氧化碳（CO₂），进口商就需要购买一张 CBAM 电子凭证。

确定碳排放量

CBAM 采用国际通常做法，按化石燃料消耗量折算的 CO₂ 排放量为依据。进口商品碳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量（吨 CO₂）= 质量（吨、兆瓦时）× 排放强度（吨 CO₂/吨、吨 CO₂/兆瓦时）

其中排放强度原则上优先采用进口商品的实际直接排放强度，如果进口电力或实际排放强度无法核实，则采用默认排放强度。默认排放强度以应税商品（电力除外）在出口国的平均排放强度加成一定比例来确定，加成比例尚未明确。若出口国无法提供可靠数据，则参照欧盟同行业中排放强度最高的 10% 的企业的数据来确定。

豁免和抵减机制

欧盟领地、欧盟 ETS 体系内以及与之挂钩的国家，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等，可豁免于 CBAM 机制，即欧盟从这些地区进口的商品，在进口时无需缴纳“碳关税”。

此外，为避免进口商品中的碳排放被双重征税，对于进口商品中的碳排放在其生产国已经支付的碳排放费用，可在欧盟“碳关税”中予以抵减。具体的实施细则，特别是针对除了碳市场、碳税以外的隐性碳价的处理还有待明确。

过渡期政策

CBAM 机制下的“碳关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征收。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CBAM 法案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欧盟进口商无需缴纳“碳关税”，但需要履行进口应税商品的碳排放申报义务，申报数据则作为欧盟评估和修改调整 CBAM 的依据。

此外，远期来看 CBAM 的实施步调还将与欧盟 ETS 免费配额缩减计划紧密关联。根据计划，2034 年 ETS 将全面取消免费配额，届时 CBAM 将得以全面实施，涵盖 ETS 全部行业产品。

削减欧盟企业免费配额的时间表及削减幅度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削减幅度	2.5%	5%	10%	22.5%	48.5%	61%	73.5%	86%	100%

应对建议

尽管不同国家对 CBAM 态度不一且存有一定争议，但欧盟在全球气候和碳定价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具有引领地位，其推出的 CBAM 无疑是全球关注的热点，可能影响世界各国碳定价政策的发展和走向，乃至未来的贸易格局。就中国整体而言，CBAM 将直接导致中国出口欧盟相关产品成本的增加以及可能出现的出口量下滑，并加速中国碳交易市场等碳定价政策与国际接轨的进程。由于目前 CBAM 适用商品种类还比较少，所以短期影响可能较为有限，但长期影响仍不容忽视，建议企业采取有关措施积极应对。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服务
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利用 CBAM 过渡期，加快建立企业碳排放核算体系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和时代主题，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目光转向绿色生产和绿色贸易，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价格开始走高，市场占有率开始攀升。CBAM 其实也是国际贸易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欧盟的一种路径选择，CBAM 对碳密集产品征收“碳关税”，从产品侧倒逼企业减少碳排放，从而避免高额关税。而企业低碳减排的起点，就是建立产品碳排放底账，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盘查碳足迹，从而有效管理和减少碳排放，生产出低碳产品。要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就必须加快建立完整可靠的碳排放核算体系，争取在 CBAM 过渡期内，通过数字孪生等技术解决海量碳排放数据实时采集困难，通过标准化的碳排放因子库建设解决碳排放量盘查结果与国际标准不统一问题，赋能企业减少排放，为 CBAM 碳排放申报和未来征税做好准备。

科学评估 CBAM 影响，有效管理碳排放成本

目前，中国是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欧盟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年度进出口贸易总额仍处于增长阶段。因此，需要从长远战略角度，从产业链以及中国制造角度看待 CBAM 对中国的影响，将 CBAM 纳入国际和我国双碳目标体系作整体考量和评价。一方面，从企业实际出发，制定和选择合适的减排路径来实现低碳发展，可以更从容地面对未来绿色贸易的发展趋势，避免在产品出口环节被要求支付高额碳排放成本。另一方面，结合国际国内碳定价政策，特别是政策实施初期可能出现的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等鼓励措施，做好绿色低碳转型的规划和碳资产管理，并从中获益。

密切关注 CBAM 调整变化，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和国内政策制定

CBAM 法案虽已出台，但未来适用商品范围会不断扩大，间接排放也有很大可能被纳入碳排放计算体系，欧盟 ETS 的碳价也有提升空间，这些因素以及欧盟内部和国际环境变化，势必会带来 CBAM 的修改调整。因此，我国相关行业和企业应主动跟踪 CBAM 和国际国内碳定价政策的变化，深化沟通交流和行业合作，参与国家和国际绿色贸易等新规则的制定，包括 CBAM 的修改完善，反映行业诉求，在承担应有的减排责任的基础上，平衡企业利益，为发展中国家行业发展争取空间。同时主动对接国内国际绿色低碳贸易新规则，推进绿色低碳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国际互认，做好进出口合规和供应链安全管控，降低合规成本和合规风险。

此外，在欧盟 CBAM 立法生效的同时，我们看到一些其他国家也在考虑是否随之跟进，比如加拿大、英国、日本等也在研究推出“碳关税”相关政策，中国相关的碳中和政策特别是碳定价政策无疑也将受到影响。研究适应绿色低碳政策变化，已经成为企业决策者和掌舵人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应尽早破题谋篇，适时借助专业力量布局企业未来发展规划。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